

3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术用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福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和辰鑫医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